

□□□□□□字人 張木司兄弟。有承父遺下庄底，址在下南坑大埔厝溝仔唇叁  
□□□□□□工夫。托中招得白振春前來承贖，當日憑中三面言定，遞年庄底  
租谷式拾式石正，又帶無利磧地銀式拾大元正，即日字立銀交。其在底界內暨交  
付春前去管做，□年應納租谷均分早晚兩季，用九三斗量納，不得少欠升合濕有  
抵塞等情，如有此情將磧地扣抵，春不敢異言。其庄限贖伍全年，自甲午十二月  
初乙起，至己亥十二月初乙日止，限滿之日，銀還庄還，如無銀還，照約所行。  
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承贖庄底字式紙，各執乙紙，存照。  
即日批明：木等當中實收過字內無利磧他銀式拾大元平重足訖，批照。

場中人 陸欽

代筆人 張汝源

光緒□年乙未元月 日立招贖庄底字 張木

